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

第 1-6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1457 號函。
- (四)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05343 號函。
- (五)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1215 號函。

二、教師助理員暨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缺額：

正取全時（每週 40 小時）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（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）

三、甄選資格
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- (二) 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忱者，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七) 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
[\(https://www.aide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\)](https://www.aide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)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
- (八) 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簡章及報名表	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報名方式	一律親自報名（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以受理。
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	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） 03-4917491#611 輔導室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報名須附資料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三)切結書

(四)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，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
2. 學歷證件（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）
3. 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
4. 與特教相關研習證明或是經歷（無者免附）

註：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七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14年7月30日至114年8月3日16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s://www.fdes.tyc.edu.tw/	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第1次 114年8月4日（一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	第2次 114年8月5日（二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	第3次 114年8月6日（三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	第4次 114年8月7日（四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	第5次 114年8月8日（五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	第6次 114年8月11日（一）8時至12時止 (逾時不予受理) 03-4917491 # 611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第1次 甄試日期：114年8月4日（一） 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1時0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	第2次 甄試日期：114年8月5日（二） 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

事項			備註
		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 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	第 3 次	甄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6 日（三） 報到時間：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 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	第 4 次	甄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7 日（四） 報到時間：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 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	第 5 次	甄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8 日（五） 報到時間：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 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	第 6 次	甄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一） 報到時間：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輔導室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 0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復旦國民小學校史室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
錄取公告日期	第 1 次	114 年 8 月 4 日（一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	第 2 次	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	第 3 次	114 年 8 月 6 日（三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	第 4 次	114 年 8 月 7 日（四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	第 5 次	114 年 8 月 8 日（五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	第 6 次	114 年 8 月 11 日（一）20 時前公告（公告於本校校網）；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
事項		備註
報到聘任	第 1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5 日(二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	第 2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6 日(三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	第 3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7 日(四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	第 4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	第 5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	第 6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8 時至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://www.fdes.tyc.edu.tw/		

*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八、聘任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。

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
寒暑假只有保險，不支薪，有學生有實際上班，方得支薪。

九、工作待遇：(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)。

(一) 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 8 小時 (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)。

(二) 每月薪津：每小時 190 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
- (三)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但有保險。
- (四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學經歷個人資料占 40%（需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，學歷加個人資料占 25%，特教經歷和特教研習證明占 15%）
- (二) 口試占 60%（內容為服務理念 20%、特教知能 20%、狀況模擬應變 20%），口試時間十分鐘。
- (三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(科)系 (班)組	畢(結)業年月	畢(結)業證書字號	
			年 月 日		
特殊專長					
經歷 (簡述)	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
審核證件 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證明			本人簽章： <small>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</small>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(按時計資人員)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屬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不符或不予以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年 月 日生

為應徵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(按時計資人員)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評分表

114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學歷 個人基本資料 25%	特教經歷與特教研習證明 15%	服務理念 20%	特教知能 20%	狀況模擬應變 20%	總分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分數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

評審簽名